

字解“六书”之指事

编者按

自《展示许慎文化深厚底蕴 建设中华汉字文化名城——探本溯源解字理》专栏开设后,我市的许慎文化研究学者纷纷行动起来,选取常用汉字、成语和文化典故,以图文并茂的形式,通俗化讲解汉字演变脉络及其承载的文化内涵、价值理念和人文精神,彰显《说文解字》的时代价值和他文化魅力,助力“四城同建”,进一步营造建设中华汉字文化名城的浓厚氛围。

“六书”是古人所总结的汉字造字方法和造字规律,分别为指事、象形、形声、会意、转注和假借。《说文解字》之所以称为中国第一部字典,其开创性便是以“六书”为依据分析汉字字形,进而说解字义。清·段玉裁曰:“《说文》,形书也。以字形为书,俾学者因形以考音、义,实始于许。”大意是讲《说文解字》是一部根据汉字字形编纂的文字学著作,其主要特点是从字形出发讲解汉字,使后世学者通过字形结构的分析,来进一步考证古汉字的形、音、义及其之间的关系。这种以字形研究文字的方法始于许慎。

有人问“六书”除了汉字研究者需要外,对我们普通人有什么用呢?河南省文字学会理事、许慎文化研究会副秘书长张吟认为,最大的作用就是“正字”,即正确的认识汉字和书写汉字,让我们知道汉字中的一点一画有何意。本期起,将由她从《说文解字》中挑选一些有代表性的常用字,以字作媒介逐一“六书”条例进行解析。敬请关注。

■张吟

上,《说文解字》:“上,高也。此古文上。指事也。凡上之属皆从上。𠂔,篆文上。”

上的本义指高处,严格说是指相对高处。由高处引申为次序在先,如上下级、上一辈;又引申为位尊者,如上帝、上官、上谕。中国的待客礼仪以右为尊,因此称座席右边的位为“上座”。《说文解字》中“上”的字头选用了“古文”字形,没有使用通常的小篆,这在《说文解字》中是很个别的现象,概因“古文”字形更符合指事字的特点。

“上”是一个典型的指事字。许慎曰:“指事者,视而可识,察而见意。”即看到字形大概认得,经过仔细观察方知此字的内涵和本意。结合指事字的定义来分析“上”的字形。上的甲骨文作“𠂔”、金文作“𠂔”,皆由基础符号“一”加指事符号“一”组合。指事符号标识在基础符上方,表示上方、高处。再来看与其相对的“下”,《说文解字》:“下,底也。指事。”金文下作“𠂔”,“古文”作“𠂔”,指事符号“一”标识在基础符下方,表示下面、低处。“上下”二字在战国时期出现了“上下”字形,小篆演变为“上下”,后世规范作“上下”。



生活余香

■张英起

去年深秋,我曾见过红枫广场旁边那片银杏林的辉煌。深秋的风和雨总是那么凄寒,不是它们把所有的温情,都给那片银杏林织上前程似锦的梦了吗?当时,我被编织到这个令人心醉的梦里了,那是怎样一个静谧的童话世界呀!夕阳斜照,疏影横斜,每棵银杏树都摇晃着无数把小小的金黄的“玉扇”,让温暖的暖流穿梭于林间,不料,摇曳着,它们自己醉了睡了,让更多金黄的“玉扇”袅袅落下,铺满了地面,成了纳客迎喜的地毯。就这样林上林下,相互映衬,织成了金色的玄幻境界,而我在那里好像变成了与环境浑然一体的蝴蝶,翩翩而去,不带走世间的丁点冷漠和失望。

这样的一个梦,萦绕至今。今年秋天,一个晴朗的下午,我又驱车来到红枫广场看那片银杏林。银杏林就在红枫广场北的大堤入口处西边一点,去年秋天我来这里时,正是叶黄醉人之时,可惜今年早了,银杏林只是泛起黄晕而已。

但从银杏林一上大堤,我就被大堤两旁的两行红枫给震撼了。“似烧非因火,如花不待春。”斜阳映照,成行的红枫飒爽英姿,一扫秋天的暮气,让人惊喜和振奋。

红枫当红之时,也是让人多情之时。“流水何太急,深宫尽日闲。殷勤谢红叶,好去到人间。”当宫女的火红青春被深宫大院锁住时,随水出墙的一片红叶就成了她们渴望自由的精神寄托。当然,红枫本身是不是多情的女子所变,也未可知。试想,一个痴情的女子在凄风冷雨中望夫,等待,等待,脸冻红了,心更坚了,没有变成望夫石,而是变成了红枫,多么让人心疼。

我正胡思乱想着,对面过来一群黑衣红裙的舞者,她们舞着唱着,红绸翻飞,与两行红枫相互映衬,那高亢的“妹妹你大胆地往前走哇”跑调了,她们自己都忍俊不禁。我忽然想到,历经磨难的中国,坚韧前行,日子红火了,心情舒畅了,这红枫不正是一个时代、一种生活状态的象征吗?地上已飘落不少红叶,但树上的绿叶依然决绝地次第变红,这种前赴后继,不正是我们战胜无数次艰难险阻,从站起来、富起来到强起来所具有的精神吗?想到这里,我不禁捡起了几片红叶仔细观看,一股浩然正气流遍全身。

在大堤上欣赏了红枫之后,我又到红枫广场溜达,一直到华灯初上。入夜的红枫广场,流光四射,东西两侧的几棵红枫还闪烁着不息的红晕。我伫立在广场南端的河岸边,面向澧河汇入沙河的人口处,欣赏对岸的流光溢彩。

儿女情长

■周福玲

母亲生日那天早上,我一起床就给母亲打电话,说:“娘,今天是你的生日!”

“你还记得我的生日!”听着母亲那喜出望外的激动语气,我感到很羞愧。

是的,我是应该羞愧的。曾经很长时间,我竟不知道母亲的生日是哪一天。因为母亲好像从来没有庆祝过生日。而我们姐弟三个的生日,母亲是每年都给我们过的。

在我小的时候,农村生活还不富裕,鸡蛋和肉是奢侈品,平时很少吃得到,只有在生日那天,我们才可以一饱口福。无论我们姐弟谁过生日,那天早上,母亲都会煮鸡蛋给我们吃。过生日的人可以吃两个鸡蛋,不过生日的人能沾光吃到一个鸡蛋。中午是炒肉菜下捞面条,我们常常不舍得先吃肉,看见一块肉,就翻到面条下面,等到最后,就能看到一碗底的肉,那时候才开始兴奋地大块朵颐。

我是在离家25里外的县城上的高中,平时住校。周末回家时,如果离我的生日近,母亲会做些好吃的,算是提前给我庆祝生日了。如果错过了生日,母亲会在我回家后给我补过。

邂逅红枫

澧河与沙河在此相吻,彩虹桥笑得合不拢嘴。红枫广场的夜,有着无法用语言表达的梦幻和繁华,若真的有嫦娥,自当有河水一样不尽的慨叹和悔恨吧?她是否想过要摆脱天上寒宫的孤寂,过一个沙澧人平凡而快乐的生活呢?

在这深秋里,我本为银杏而来,却意外邂逅似火的红枫,也算是“失之东隅,收之桑榆”吧!

红枫广场,下次见!

诗风词韵

红枫

■谢伟锋

一路熙熙攘攘,只为一睹你红颜
你却像翩跹的蝴蝶,在秋风里起舞
你只想让人记住你的美
而忘记经历风霜的苦难
一路欢歌笑语,只因仰慕你的华姿



放飞

薛红兵 摄

今天是你的生日

高三那年,学习紧张,我一个月才回家一次。有一天上午放学,我拿着饭碗准备去学校食堂吃饭,刚走出教室门,就看见妹妹推着自行车站在那里。

我跑过去,问妹妹怎么来了。妹妹说:“姐,今天是你的生日,咱娘煮了鸡蛋,做了捞面条,让我给你送来。”我看见自行车篓里有两个包裹,就把妹妹领到寝室。打开包裹,一个是铁茶缸,里面是捞面条,茶缸还热乎着;另一个包裹里是几个煮鸡蛋,鸡蛋也还是温的。这件事,我一直记得很清楚。

2003年,我已经在离家200里外的地方成家,并在一所农村学校教书。学校离我的新家有15里路,所以我就在学校食堂吃饭。有一天中午,我刚吃过午饭,就接到了母亲的电话。母亲说:“今天是你的生日,你吃的什么饭呀?”

“我都忘记了我今天生日,我在学校食堂吃的汤面条。”我说。

“过生日应该吃捞面条,我们今天中午就吃的捞面条,算是给你庆生。”母亲说。

从那以后,每到我生日的前一天,母亲总要打

电话提醒我:“明天是你的生日,别忘了,记得吃煮鸡蛋和捞面条。”

而我,从来没想到,没问过母亲的生日是哪一天。我总认为,即使是知道了母亲的生日,也没时间去给她过。2007年,我和爱人带双方老人去青岛玩,办手续时我看了母亲的身份证,才知道母亲的生日日期,便抄写了下来并贴在墙上,提醒自己在母亲生日那天打电话给母亲,以显示我还记得她的生日。就这,我还是常常忘记。母亲把子女时刻放在心上,而在子女心里,父母却不是第一位的。

今年我生日那天一大早,先生的手机响了。先生接了电话,递给我,说是母亲打来的。我接了手机,只听母亲说:“今天是你的生日,别忘了。昨天想给你打电话,结果忙起来忘了,又怕你自己也忘了,谁知刚才打电话,你却关机。”说完,母亲便挂了电话。

母亲生日前那天晚饭后,我本想给母亲打电话的,但一忙又忘了,等想起来打电话时,时间已经很晚了,怕打扰母亲休息,我就没打电话,所以才一大早就给她打电话祝福。没想到,母亲竟是这样知足、这样激动,让我这做女儿的羞愧至极。

人在旅途

灯台架散记

■余红丽

游灯台架,最让人开心的是一路潺潺的水声。踏进山门,听到水声,我心里一喜。人往山里去,水往山外流,溪流逆着我们进山的路,似乎在说:我从山中来,里面景色更美,快快往里面走吧!

溪水从山上下来,边走边唱歌。遇到低洼处,汇成一汪,清澈见底,却感觉不到它在流动;有落差,它就来了精神,勇敢地往前冲、往下跳,溅起一阵阵水花,哗啦啦地好开心。

我想知道它的源头在哪里。抬头向山的深远处望去,一道瀑布隐隐约约挂在山崖上,那瀑布的上边,一定有山泉、有溪水的源头。我们朝着瀑布的方向,沿着弯弯曲曲的山路,向快乐的源泉进发。顺着溪流往上走,山路时而缓、时而陡。坡缓处可以悠闲地走着,像平常散步一般;陡峭处需扶着台阶旁边的栏杆往上爬。小孩子不顾父母的呼喊,手脚并用往上爬得很快;年长些的走一走、歇一歇,在子女的陪护下小心翼翼地一级一级往上挪。溪流有时远、有时近,轻快地歌调一直陪着我们,它的源头就在前面招手。

终于到了瀑布近旁,一道白色的飞练从天而降,轰然作响,飞溅玉般泻入下面的水潭。潭水清澈幽深,透着寒意,三面悬崖高耸,状若巨瓮。此潭形成于距今200万年的冰川时期,是典型的冰斗,温度在15度左右,冬暖夏凉。相传玉皇大帝的四公主和众姐妹因贪恋凡间,偷偷下界游玩不愿离开,随手拔下金簪划出一道瀑布,在这里玩水嬉戏。1995年夏,杨成武将军亲笔题字“天池”。一路上的溪水就从“天池”流出。

挥别欣赏不够的“天池”,我们继续向山上进发。震耳的水声送我们拐过一道弯,就爬到了谦门。为什么以“谦门”命名呢?走了过去我才明白,“谦门”之路有些窄,头顶的山石低低地压下来,刚好碰到头,经过这里的人要相互谦让,头要稍微低一些才能顺利地通过。过了谦门,是

别样情怀

给我的手道个歉

■特约撰稿人 韩月琴

都说,手是女人的第二张脸。静静地凝望着眼前的这双手,我的脑海里浮现出来好多美丽的词句:“腕白肤红玉笋芽,调琴抽线露尖斜”“一十指玉纤纤,不是风流物不粘”……这些词句美得让人窒息,可惜它与我的手毫不沾边儿。我的这双手,既不自皙水嫩,也不精致修长,终日陪着它的,除了经年累月的劳动导致的暗黄和粗糙,还有几道长短不一的伤疤。这些,让我的内心时时充满歉意,我真的该郑重地对我的手说一声:对不起,跟着我,让你受苦了!

从小,我就是个闲不住的孩子。刮大风的日子,我会拎个小篮子,去村街里捡拾被风吹掉的小树枝,攒够一篮子,喜滋滋地跑回家倒在灶火间,再跑出来继续拾;不上课的时候,我会端上一盆子脏衣服,跑到村东头的池塘边,一件件摊在光滑的石板上认真地搓洗;农忙的时候,爸爸妈妈经常天黑透才从地里回来,为了让他们能够及时吃上热乎乎的饭菜,下午放学后,我总是放下书包就一头钻进厨房,一阵忙碌之后,总能在爸妈回家之前,把饭菜摆上餐桌。每到放暑假,葡萄沟里的活计非常繁杂,光是打杈、施肥、浇水、打药就够爸妈忙活了,所以薅草这没有技术含量的活儿就责无旁贷地落到了我的手上。虽然一道道杂草从生的葡萄沟在我的手里依次变得光秃秃的,但是往往最后一道沟清理干净的时候,第一道沟的草就又长得肆无忌惮了。如此往复,一个暑假下来,我的手就变得又黑又粗糙。日复一日,年复一年,大概手已经习惯了自己的样子,一直又黑又粗糙,再也不想改变。

成年以后,忙碌惯了的双手还是闲不住。厨房、衣盆里、教室里、键盘上,都是它钟爱的舞台,它像只勤劳的小蜜蜂一样,在这些舞台之间来回奔忙:一家六口人的每日三餐它负责,大人孩子换下来的脏衣服由它清洗,教师的本职工作它得尽心尽责,写文章的爱好让它割舍不下!

这双手跟着我真的是受苦了,因为从小到好,它确实出了不少力,我却没照顾到它,曾让它几次受伤流血。

初中二年级的时候,有个星期天,爸爸妈妈在胡同口抽铁丝,就是把两辆三轮车车圈下分别放置在相距十来米远的地方,把一盘铁丝系在两端的车轮上,利用车轮转动力量使卷成盘的铁丝拉直。我

“俯门”。那一节山路,是人工把山石硬生生凿开的一条路,游人通过时,需得弯着腰、低着头,俯首前进,可不就是“俯门”么。这两个名字不仅有趣,还富含哲理,颇有味道。通过了谦门和俯门,山路渐次曲折向上,已经听不到水声了。我想去看水的源头,不知道能不能到达。路旁边有细小的水流从山石细缝往外冒。

山上的树很多,最吸引人的是悬崖边上的树。它们站在崖畔上,根扎在石缝间,枝叶向着天空舒展开。我克服自己的恐高心理,小心翼翼地走到一棵树旁,摸了摸它的身子,树皮粗糙,上面裂开一道道口子,像一块块不均匀的鳞片。它长大一定非常不容易,可是它不畏环境的艰难坚持生长,努力向上。它不说话,静静地站着,尽情感受着我们的抚摸、细听我的慨叹。它一直在等我吗?

崖畔上时不时还会有一株或者一丛丛的野菊花从石缝里钻出来,耀眼的黄色,在深秋的山中格外明亮,看着眼前一亮,让人心中一喜,爬山的累,被它们一点点冲淡。我想采一些,但被朋友制止了。是,如果每个来爬山的人都采,野菊花早就被采完了,后来的人看什么呢?还有一些野菊长得太高,即使想采摘也够不着,它们在山腰的石缝间骄傲地对着我笑。

又转过一道山头,山路开始向下。我怀疑走错了路。明明是上山,怎么会往下走?一位有经验的游客说:这是上山的路。这句话有些绕,仔细一品,感觉还有些道理。向下走一段,水声又出现了。我顺着水声去探寻,只见一个小石潭出现在眼前,潭水里游鱼三两,隐约可见,悠闲自在。绕过小石潭,踏着突出水面的石头,我向潭水流出的山涧石缝深处走去,里面传出潺潺的水声,我想我已经找到了泉水的源头。这里是一个天然的大石洞,四面的峭壁高数十米,仿佛一个天然的“井”,人站在里面,真是井底之蛙。抬起头向上看,只能看到山峰尽头的一小块天空,我们像是坐井观天的青蛙。走进去,光线有些幽暗,凉风扑面而来,如果是夏日,这里将是一处绝好的避暑之地。那溪水的源头,就在高高的峭壁上面,从石缝间奔泻而下,挂成一道瀑布,汇入外面的石潭。我不知道那些水是如何爬上山又跳下来的,像是调皮的孩子,永远会带给人惊喜。走出天井,回望来时的路,都隐没在树丛中,无处可寻。站在山脚仰望的瀑布,此刻就在我们脚下,不停息地往下泻,似乎永远不尽。原来,它还不是我想象中的溪水的源头。

距离山顶还有很远的路要走,太阳跑在我们前面下山,我们不得不返回。山上红叶向我们招手,是欢迎还是挽留?我远远地看着它们在黛绿、深绿、浅黄交错的景色中,火红地摇曳,对它们挥了挥手,一步三回头地下山。

那天从家里出来,大概是要看看工作进展情况,走到跟前,发现右手铁丝缠在了一起,我想也没想,就把两根铁丝伸了进去,要把它们分开。手指刚一触到铁丝,瞬间感到指尖被箍了一下,深入骨髓的疼痛猝不及防地袭来,随着“啊”的一声尖叫,我的手指已经变得血肉模糊!眼疾手快的爸爸赶紧冲过来,把已经歪了的指尖扶正,紧紧地握在他手里,然后在邻居的帮助下迅速把我送到了医院。虽然指头保住了,但伤口处留下了一个很深的疤痕,那节指头明显地歪着,本就不美丽的手显得更丑了。这二十多年间,无论是举手还是端酒杯,我一律都用左手。

最严重的一次是2011年春天,我们单位组织员工去拓展训练,结束后准备拍集体照时,也不知道怎么回事,我突然脚下一滑,身子结结实实扑在了地上,左手提着的玻璃水杯“哗”地碎裂一地,烂玻璃割破掌心,顿时血流如注,满手的鲜血吓得我六神无主。我被同事送到附近的卫生院缝合了伤口,回到家里,总觉得左手手指的位置空空的,觉察不到中指的存在,就去骨科医院看医生。经检查,才知道原来肌腱断裂了。于是,待伤口消肿以后又重新割开,进行了肌腱连接手术。经过几个月的调养,左手渐渐恢复了大部分功能,基本不影响日常生活,但是,一道三厘米长的伤疤,却像只难看的小虫一样,永远地横在了我的掌心。

还有一次是2017年的冬天,我在教室里用一把小刀为孩子们裁制试卷,为了快裁完,我把试卷叠得比较厚,结果有一刀用力过猛,在割开试卷的同时,连我的左手食指一起割破了!我以为把伤口清理干净,上点药包扎一下就好了。谁知到了医院,医生说伤口太深,至少要缝三针,左手手指因此又多了一道伤疤。除此之外,还有小时候吃玉米时割破的伤口、学做切菜时不慎留下的“纪念”……

手,本是一样的手,只是因为跟了不同的主人,便有了不同的命运。倘若它有思想、会表达,我想它一定会觉得自己很委屈。《孝经·开宗明义章》里说:“身体发肤,受之父母,不敢毁伤,孝之始也。”由此可见,我不单是对不住双手,对父母也是惭愧万分啊!

再一次,真诚地跟我的手道个歉!同时,也希望所有的人都能够爱护我们的双手及身体发肤,不让它们受到一丝一毫的伤害,使它们能够快速快乐地为我们的服务。